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总体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 文化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 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要求,现就加强 宣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提出以下总体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论述,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有机结合起来,将我市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以传统村落重点保护工程、传统村落风貌提升工程、传统建筑活化利用工程、传统村落产业振兴工程、传统村落示范样板工程、传统村落品牌传播工程"六大工程"为抓手,推进具有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二) 工作原则

一一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加强市级统筹,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委和政府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中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形成党政齐抓共管、上下协调贯通、多方合力共建的工作格局。

- ——坚持保护优先、有效利用。统筹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保护好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鼓励对传统村落和古民居等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有效利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着眼于传统村落的地域条件、 文化特征、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差异性,区分轻重缓急,采取差异 化的保护措施和发展模式,避免保护发展模式简单化、单一化, 彰显地域特色。
- 一一坚持以人为本、共治共享。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让村民共享保护发展成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党委政府推动,村集体、村民、社会力量等多方共谋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得到有效保护,乡村历史文 化遗产得到全面保护,文化禀赋和生态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地域 特色传统文化得到活态传承,特色产业培育工作全面推进,建立 传统村落和古民居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态势基 本形成,连片保护取得积极成效,村落对乡村振兴的贡献显著增 强,培育一批引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国际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传统村落。

二、重点任务

(一) 传统村落名录保护工程

- 1. 开展普查登记。用四个月时间完成全市传统村落、传统建筑两类潜在保护对象普查,摸清资源底数,进一步挖掘梳理有保护价值且未经认定的村落和传统建筑,同步完成普查摸底潜在保护对象的建档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 2. 积极申报认定。各县市区认定公布一批传统建筑,积极将有保护价值的村落申报为省级传统村落,将符合条件的省级传统村落申报为国家级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支持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申报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后的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完成挂牌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 3. 建立信息档案。建立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信息档案,记录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选址和格局、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村落人居环境现状等,实现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动态监管,推进信息资源社会共享,编制传统村落读本,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 传统村落风貌提升工程

1. 编制保护规划。全面启动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促进与国土空间规划、文旅发展规划等有效衔接,实现"多规合一"。深入挖掘传统村落不同的资源禀赋特性,分级分类编制85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保护规划可纳入村庄规划

历史文化篇章进行编制,率先实现传统村落所在村的村庄规划多规合一,实现从标准化保护到精准化保护。保护规划由所在县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 2. 提升村落人居环境。到2027底,因地制官确定生活污水治 理模式和处理工艺, 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传统村落实现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健全传统村落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推进生活 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实现应收尽收,生态美超市全覆 盖。传统村落户厕实现卫生达标,同步实施卫浴改造,集中连片 保护利用示范集聚区公厕按照旅游星级标准实现全覆盖。根据传 统村落发展定位, 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新改建农村 公路1000公里以上,构建传统村落"漫游"路网,全部传统村落 实现双车道公路通达。加强网络通信、电商物流等建设、完善公 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强传统村落地质灾害防治,建设消防、防灾 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强化传统村落保障。(责任单位:市农业 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 府)
- 3. 加大传统风貌管控。保护村落传统格局、街巷空间,传统村落中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保护利用规划要求。注重保护反映

村落历史风貌、构成村落特征的路桥亭榭、井坊碑祠、庭院园林、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传统村落内自然山体、河流水系、湖塘沟渠、田园风光及原生植被,管控好村落周边视线廊道。核心保护范围要严格控制各类建设行为,建设控制地带要严格控制新建农房的高度、体量和色彩,防止建设性破坏。通过"微改造、精提升",提高传统村落建设水平,避免将广场、公园、草坪、喷泉等城市景观转嫁到传统村落。严禁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伐木、填塘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设活动。开展人工造林、河岸硬化、拦水筑坝、土地整理等活动,应尊重自然环境,顺应地形地貌,留住村落文脉,记住乡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传统建筑修缮活化工程

1. 编制保护方案。文物类传统建筑,按保护级别编制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要求、措施。需要进行修缮的,及时编制修缮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实施。非文物类传统建筑需要进行修缮的,编制修缮方案,修缮方案需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建部门会同文物部门指导后实施。方案要保护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类型古民居风貌,遵循保护、修复、更新相结合的原则,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采用结构加固、局部改造等方式改善古民居使用功能。制定古民居风貌管控要求,逐步整治不协调古民居风貌。(责任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政府)

- 2.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在城乡建设特别是旧城镇、旧村庄改造和新区建设过程中,对列入拆除、改建或改造利用范围的古民居,应开展调查统计,并提请传统建筑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建设项目涉及需抢救和保护传统建筑的,须制订保护利用方案,由所在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文物管理部门审批。对具有保护价值而尚未纳入传统建筑保护名录的实行预保护制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结合实际确定预保护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在预保护期内停止对该建筑的一切改造、拆除和可能造成损坏的建设活动。对经现场调查和专家审查达到传统建筑标准的,应将其纳入古民居保护名录实施管理。因实施古民居保护名录制度或建筑预保护制度对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 3. 加大维护修缮。传统建筑所有权人是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使用人是保护责任人,使用人不明确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是保护责任人。文物类古民居修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注重维护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历史信息和价值。非文物类古民居修缮需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为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不变的基础上,可按最小改动原则局部改造或添加设施,用现代

技术提升古民居功能。(责任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进盘活利用。创新传统建筑流转方式,拓宽闲置古民居流转通道,依法推进传统建筑产权流转及认租、认领、认保,提倡传统建筑以用促保,保用结合,下好"绣花"功夫,因地制宜活化利用一批传统建筑、老旧厂房等传统村落存量资源。积极推进泾县查济、黄田,绩溪上庄、石家,旌德江村、朱旺等重点古建筑群的文物修缮保护,具备条件的文物类古民居可以作为博物馆、民俗展示馆、非遗传承馆、名人纪念馆等公益文化设施。支持非文物类古民居改造成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民宿酒店、特色餐饮等商业经营设施。到2027年活化利用古民居数量达到500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 传统村落产业振兴工程

1. 做好传统村落产业发展策划。依托传统村落独特的资源禀赋,谋划一批传统村落生态农业、大地景观、田园综合体等多种业态重点项目,培育一批科创文创村落、文化服务村落、研学教育村落等产业文化名村,打造一批连点成线、扩片成带的农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努力将每个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集聚区打造成为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乡村旅游集聚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积极招商引资。积极探索传统村落活化利用新路径、新模式。创造一流宜商环境,形成传统村落投资推荐名录,鼓励国资下乡、名企入村,积极引入国际国内知名企业,通过入股、合作、联营、托管、租赁等形式,推动传统村落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建设运营,打造传统村落活化利用"升级版"。探索开展统一收储资源、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的传统村落整村推进利用模式。到2027年谋划建设和招引10个以上标志性、牵动性精品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扶持本土古建施工企业,加大以古建构件、传统材料和传统技法等为特色的产业和基地建设,实现原真性保护利用。鼓励乡村旅游企业优先吸纳当地村民就业,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参与经营的积极性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 3. 丰富村落业态。依托传统村落资山水人文资源优势,聚焦村落特色,壮大一批延链、强链业态,丰富美食美宿、研学研修、摄影写生、自驾露营、文化创意、节庆赛事、非遗民俗、主题民宿等依托型旅游产品,培育影视演艺、主题公园、亲子游乐、体育运动等新型旅游产品,紧跟市场热点潮流趋势,引进元宇宙文旅、国潮打卡、剧本杀等围绕"Z时代"潮玩新兴业态,打造一批业态集聚的沉浸式、互动式、体验式传统村落主题村和"网红打卡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 传统村落示范样板工程

- 1. 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持续推进绩溪县高标准完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一期项目建设。泾县细化完善示范工作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2023年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两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根据实际需求,完成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单馆建设。加强乡村生态环境和文化遗存保护,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和产业布局,实现县域传统村落资源规模化、主体多元化、业态多样化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绩溪县、泾县政府)
- 2. 打造一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样板。结合徽风皖韵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打造辨识度高、文化特色明、主题形象佳的乡村门户,推动"一村一品""一村一韵",重点培育绩溪仁里村、泾县马头村等一批示范样板村。扎实推进乡村旅游"421"行动、"双微"重点村改造、精品示范村、精品主题村建设。到 2027 年,依托传统村落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不少于 5 个、省级重点村不少于 15 个。(责任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 3. 打造一批传统村落精品旅游线路。以争创皖南交旅融合发展交通强国试点为契机,以美丽公路创建为载体,以"皖南川藏线"、"皖浙天路"、"竹乡画廊"、"皖南青藏线"、"美丽泾川旅游

廊道"等风景道为重点,串联一批传统村落重点区域,打造一批美誉度高群众获得感强的传统村落康养、休闲、研学、自驾等精品旅游"慢游线路",实现以路为景,为景串线,达到"人在路中走如在画中游"的效果。(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 传统村落品牌传播工程

- 1. 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梳理我市传统村落非遗资源清单,展示我市悠久优秀的农耕文化,丰富非遗传习体验和活态传承,将徽派建筑、徽州三雕、新安画派、徽菜等纳入研学课程,注重保护和发展文房四宝遗迹遗址和古法制作工艺,支持传统营造技艺技法发掘传承,培育传统营造技艺传承人,鼓励开展传统工匠认证,促进古建产业发展。利用传统村落建设一批艺术、民俗、技艺展示馆和文化展示区,培育一批重点文化创意企业,建设一批文创小镇或产业基地,形成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积极构建研学旅行大市场。(责任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 2. 密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强对传统村落文化的研究, 开展最美村落评比,编写文化丛书,发布蓝皮书,创作文艺精品, 拍摄专题片、纪录片、短视频等,展现传统文化魅力。打造云演 艺、云度假等数字化场景,建设虚拟现实版的宣城传统村落,唤 醒传统村落沉睡的文化资源,让历史发声、让村落说话。(责任单

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3.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品牌。把传统村落活化利用作为标志性工程,组织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论坛,打造永久会场。吸引更多展会、赛事、论坛、首秀、电音节等落户,举办自驾游大会、民宿大会、研学大等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提高、周周有活动"。实施全媒体宣传计划,加强与中央媒体、长三角主要媒体合作,多角度、全方位持续开展传统村落宣传,充分利用抖音、小红书、微博等社交媒体,以及智能搜索引擎等网络新技术、新手段,加大宣城传统村落信息曝光量,提高网络营销效果。创新叙事表达,讲好宣城传统村落故事,加强国际传播,打通通向国际的文化条形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___任组长、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_____,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重点在机制创新、要素保障、产业发展、社会参与等方面完善政策,推进传统村落

保护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加大多元投入。设立市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从 2023 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______亿元用于保护利用工作。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强对传统村落中长期信贷支持,强化县域内金融机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传统村落和古民居保护利用项目,积极申报发行使用政府专项债券。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和古民居保护利用。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动员村民自筹部分资金,投入本村保护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三)强化人才保障。实施乡村"绿领"人才培育计划,创新开展"传统村落创客家""徽州研学工匠""乡村运营师""农村职业经理人"等人才培育项目。组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市级专家库,市县两级成立专家委员会。强化从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行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交流培训,到2027年,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支持市内相关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具有安徽特色的传统村落保护及非遗技艺等专业。探索在传统村落设立专家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培育传统村落文化传承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统筹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传播平台,大力宣传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利用成效,充分展示优秀传统文化魅力。鼓励利用自媒体、新媒体、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技术,拓宽村落营销渠道,提升传统村落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传统村落文化主题活动、宣传展示活动,引导公众关注和参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五)挖掘典型案例。以县为单位,每月整理提炼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典型案例,重点突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中村落环境改造提升、传统建筑赋能更新、资源资产盘活利用、特色产业培育扶持、村落品牌创意运营等体制机制创新和多元化模式探索方面取得成效的村落案例。(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 (六)强化考核激励。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市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目标绩效管理考核。提高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参考。加强定期调度和评估督查,以"晾晒成绩"激发工作动能,对工作不力造成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传统村落,予以警示并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